

翁牛特旗乌丹第五中学乌丹第五中学清洁能源取暖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蒙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翁牛特旗乌丹第五中学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乌丹第五中学清洁能源取暖运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编码：CFZCWQS-G-F-25009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乌丹第五中学清洁能源取暖运营（合同能源管理））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大源小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5,76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乌丹第五中学清洁能源取暖运营（合同能源管理）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1、项目运营服务期限届满且付清全部供热服务费后，中标人投资的设备、设施和仪器及配套控制设施等全部资产所有权无偿划转至采购单位，并承诺继续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应设备设施的零部件，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由采购单位支付相应费用。2、供热室内温度：恒温供热，恒温温度18℃以上。3、全部建设及设备安装内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运营服务期内因建设缺陷、主辅材产品质量、产品寿命、电压波动等造成设施损坏、损毁等影响供热的异常情况，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4、运营服务期16个供热期内中标人应配备巡检值班人员，定期（包括供热期和非供热期）对供热设备进行巡检、维修、维护、更换，确保没有影响供热质量的异常情况等。5、自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之日起计，故障时间每年不高于10天。6、采购人将不定期开展供热质量评价，如采购单位按期支付给中标人供热服务费，但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供热服务或达不到采购人用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依据自治区和赤峰市供热条例处理，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人因对本项目的前期投入所产生的损失。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运营服务期：自2025年09月至2041年09月共16个供热期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15,760,000.00	1.00	项	15,760,000.00

内蒙古蒙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